

法官说法

获得工伤赔偿后 可否再要求侵权赔偿?

法院:非第三人致伤,同一损害不能重复索赔

通讯员 林静

湖北人易某2013年初进入台州黄岩一家石子场从事碎石工作。同年10月29日,易某站在平台上工作,童某驾驶挖掘机吊装平台。突然,易某不慎从平台上摔下受伤,被立即送医院治疗。因伤势较为严重,易某住院治疗了52天,石子场支付了相应的医疗费用。

2014年4月,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认定易某与石子场之间劳动关系成立。同年6月9日,易某受伤的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仲裁委裁决石子场支付给易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各款项共计人民币233937.10元,双方的劳动关系终止。

石子场不服裁决,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支持了仲裁裁决。之后石子场又提起上诉。去年4月23日,经台州市中级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石子场一次性支付易某工伤赔偿款17.5万元,易某自愿放弃其余赔偿请求,双方之间的纠纷就此了结。

去年7月9日,易某将童某诉至法庭,称童某承包了本案石子场的碎石业务,事故发生是因为童某无证驾驶挖掘机,在吊装平台过程中未尽到安全保证义务,也未提醒他注意安全,致使他从平台上摔下受伤,对他因摔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承担60%的赔偿责任。

近日,台州黄岩法院审理后驳回了易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中,易某与石子场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过劳动仲裁裁决予以确认,易某之后又被认定为工伤,且已从石子场处获得工伤赔偿款,事实清楚。

那么易某获得工伤赔偿后,能否再向童某主张侵权赔偿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第2款之规定,因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劳动者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第三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易某受伤时,童某的身份并非“用人单位以外的第三人”。即使易某主张的“童某系石子场的承包人”属实,其也仅有选择要求童某或石子场承担赔偿责任的权利。即易某受伤后,可主张与石子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要求工伤赔偿,或者以其与童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为由主张侵权赔偿,两者不能兼而有之。现易某已明确其为石子场的劳动者,并获得了工伤赔偿,再主张其与童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要求童某承担侵权责任,缺乏依据。另外,易某受伤后,治疗于2014年6月9日终结,其于2015年7月9日起诉要求童某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也已超过了一年的诉讼时效。综上,易某的诉讼请求缺乏依据,故法院不予支持。

想捉麻雀来下酒 孰料刑罚加上身

通讯员 高贝

眼见树上的麻雀叫喳喳,在路桥打工的陈某、林某等人动起了歪脑筋,想弄几只当下酒菜,却不知捕捉麻雀也会触犯刑法。日前,路桥法院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刘某、陈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判处被告人林某、梁某拘役6个月,缓刑1年。

刘某、陈某是湖北人,在路桥金清打工,林某、梁某是当地村民。金清镇勤劳村里有不少枝繁叶茂的大树,每年夏天都会有很多麻雀在树上栖息。今年7月24日晚上10点左右,刘某等4人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结伙在金清镇人民路路边采用粘贴等方法捕杀麻雀。他们事先准备好钓鱼竿、强力老鼠粘等工具,用贴了老鼠粘的钓鱼竿伸到树上将麻雀粘下来,再将捕到的麻雀活活砸死。

半个多小时后,民警接到群众举报赶到现场,刘某、陈某被当场抓获。经清点,他们当晚捕捉的麻雀共54只。后经鉴定,涉案鸟类均为树麻雀,属于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即“三有保护动物”)。

8月12日,梁某、林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4名被告人违反狩猎法规,结伙使用禁用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人们大都知道非法猎捕或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是犯罪行为,但是捕捉麻雀等一般野生动物也可能触犯刑法,很多人却并不清楚。特别是在老一辈人的观念里,麻雀属于“四害”范畴的认知根深蒂固。

早在2000年8月1日,国家林业局就发布实施《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里面列举了1700多种野生动物,麻雀正是其中一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任何捕杀、出售、食用麻雀的行为均属违法,非法猎捕20只以上就触犯了刑法。除了麻雀,我们身边还有不少常见的野生动物也属于受保护对象,像青蛙、壁虎、松鼠、野猪、刺猬等都在名录之列。

根据相关规定,只有在猎区范围内,各乡镇可在猎期组织狩猎,其他则属于禁猎区。在禁猎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进行非法捕猎。在禁猎区或禁猎期捕猎、无狩猎资格捕猎、使用禁用方法狩猎等行为,均可能构成犯罪。

消费与法

酒店可趁客人不在时 修整房间吗?

顾客拥有房间使用权,要进入应征得同意

通讯员 陈奎钱 刘哲

消费者入住酒店,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酒店擅自安排施工人员进入房间进行装修。消费者发现后,要求酒店立即停止施工,酒店老板却以“我的酒店我作主”为由拒绝了。近日,义乌福田市场监管所调解了这样一起消费纠纷。

武义人王先生10月28日到义乌国际商贸城寻找货源,准备在老家开间杂货店。为方便起见,他入住了国际商贸城附近的某酒店,房价为每天168元。王先生预定了3天,并付了600元押金。

第二天一早,王先生就出门去了国际商贸城。下午3点左右,逛了一天的他拖着疲惫的脚步回到酒店房间,想舒舒服服洗个热水澡,好好休息一下。可当他打开房门,竟然发现里面有一群陌生人。“一开始,我还以为是自己进错了门,赶紧退出去看了看房间号,确定这是我的房间。”王先生说,自己定的房间里出现了陌生人,他感到意外,也很不能理解。

这还没完,等看清房间的情况,王先生更是惊呆了。只见房间里到处是各种新旧装饰材料,床上则铺着一张大塑料布。经询问,王先生才知道,原来酒店趁自己不在的时候,请装修工人给房间换天花板。王先生立刻找来酒店老板,要求立即停止装修并清理干净。

令王先生意外的是,酒店老板竟然拒绝了他的要求,理由是“我的酒店我作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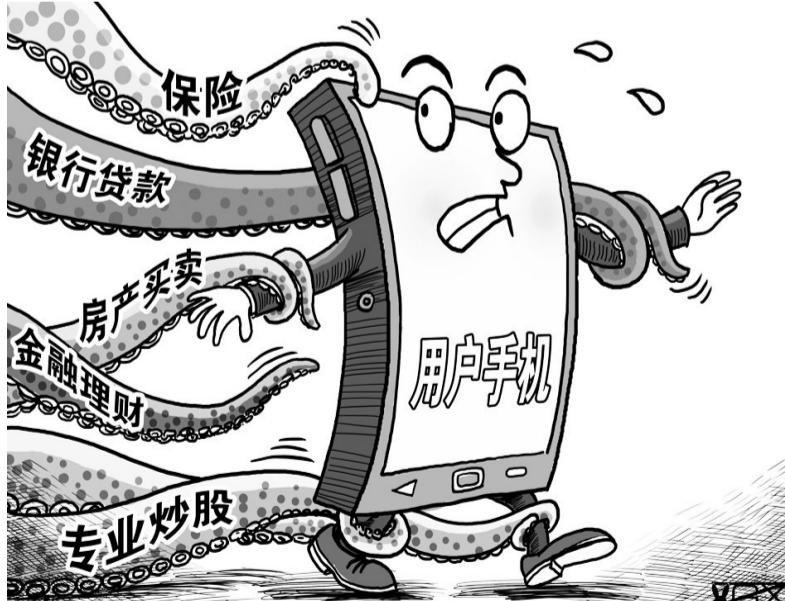
11月1日,王先生找到福田市场监管所投诉,要求酒店退一天赔二天房费作为赔偿。他认为,房间是自己花钱租赁了的,自己拥有使用权,未经本人同意,他人不可私自进入。酒店未经他的同意,就擅自让装修工人进入房间装修,侵犯了他的权利。

福田市场监管所立即与酒店负责人联系,组织双方调解。酒店负责人解释说,王先生入住前5天,酒店服务员就发现房间的吊顶有几处破损,需要进行更换。酒店当时也联系了施工人员,但施工人员一直安排不出时间,只好先拖着。就在王先生入住的第二天,也就是10月29日,施工人员带着装饰材料前来更换吊顶。酒店考虑到施工不宜拖延,就趁着王先生外出期间让施工人员进房间施工。至于为什么在王先生回来后仍继续施工,酒店负责人解释说,整个施工过程大概需要两个小时,王先生回来时施工已经过半,这时再停下来,不但耽误了工期,而且对王先生来说也不安全。

一般酒店每天都会安排服务人员进入客房打扫,这已经成了酒店的惯例,消费者也习以为常。但是,除此之外,酒店工作人员是否可以随意进出住客的房间?调解人员指出,酒店方虽然拥有房间的所有权,但是顾客付费办理入住后,酒店与顾客之间的合同就已生效,顾客就拥有了该间房间的使用权。就这起消费纠纷来看,如果说酒店因为房源紧张,安排王先生住进了需要维修的房间实属无奈,那么在安排施工人员进房间施工前,酒店至少应该告知王先生并征得其同意。在王先生提出停止施工的要求后,酒店不加解释地拒绝更不应该。

最后,经调解,酒店负责人就擅自进入酒店房间及自己语言上的不妥当场向王先生道歉,并同意退还王先生300元房费作为补偿,王先生对此调解结果表示满意。

法治漫画



不堪其扰

新华社

推销电话、垃圾短信、广告邮件等骚扰信息干扰了很多人的日常生活,这些让公众不胜其扰的信息何时能终结?根据近日正向社会征求意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商家不经消费者同意拨打推销电话、发送商业短信和邮件的行为将被禁止。这是否意味着商家将无法“任性”推销,消费者的权益将得到更好的保护?